

無變更承造人切結書

工程名稱			
工程地點			
設計人		開工日期	年 月 日 ※依執照法定期限
定作人		竣工日期	年 月 日 ※依執照法定期限
建照號碼	字第 號	使照號碼	字第 號
工程完工總價	(營造業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規定及95.12.01台內營字第0950806977號函規定營造業承攬工程限額) 丙等綜合營造業承攬造價限額為新臺幣二千二百五十萬元，其工程規模範圍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： 一、建築物高度二十一公尺以下。 二、建築物地下室開挖六公尺以下。 三、橋梁柱跨距十五公尺以下。 乙等綜合營造業承攬造價限額為新臺幣七千五百萬元，其工程規模範圍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： 一、建築物高度三十六公尺以下。 二、建築物地下室開挖九公尺以下。 三、橋梁柱跨距二十五公尺以下。 甲等綜合營造業承攬造價限額為其資本額之十倍，其工程規模不受限制。 ※依使用執照記載金額為準，惟不得超過使用執照記載金額三倍。		
	新台幣(大寫)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整		

茲證明_____公司承攬台中市轄區內建築工程案，開工至竣工期間施工中無變更承造人，上列所述均為屬實，如有不實應受相關法律責任處分。

此致

□台中市政府都市發展處

定作人(起造人): _____ (公司及代表人印鑑)

代表人:

地址:

電話:

承造人(營造業): _____ (公司或機關印鑑)

營造業負責人: _____ (親簽&用印)

營造業地址:

營造業電話: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